

附件 1

（单位名称）xx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现对本部门（单位）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部门（单位）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 x 万元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，占 xx 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留选项	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	合同链接
	<u>（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公开招标以上的采购项目）</u>	<u>（填写“采购项目整体预留”、“设置专门采购包”、“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”或者“要求合同分包”、除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”外，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）</u>	<u>（精确到万元）</u>	<u>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，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）</u>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

日期：